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0,749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0,074,9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万元后的余额为298,358.0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55.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及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20年4月15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金额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34,058	27,985	99	6,172	2,206
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12,751	9,219	-	3,532	1,059
合计	46,809	37,204	99	9,703	3,266

注 1：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币均为外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汇率为：1 美元=7.0402 元，1 俄罗斯卢布=0.0965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根据计划投资金额与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人民币折算金额推导计算，包含了汇率折算时点差异的影响。

注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详细调研、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前述两个项目合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70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

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其中,前述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969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9,7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969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将结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将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9,703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969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海尔智家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同意海尔智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